

## 关于银河资本-聚善稳益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

银河资本-聚善稳益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将于 2019 年 8 月 8 日正式发售，管理人基金代码：3I2143。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仅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非公开推介及销售，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为 2019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管理人可根据集合计划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认购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追加金额以 10 万元为基本单位整数倍递增。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运作期为 6 个月，自产品成立日起算，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8%/年。上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管理人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请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仔细阅读《银河资本-聚善稳益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资本-聚善稳益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相关投资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有意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请于推广期间的交易时间前往以下推广机构按照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参与手续。

特此公告。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推广机构：

1、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

网址：<http://www.galaxycapital.com.cn/>

服务热线 400-817-7770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代销）

网址：[www.1234567.com.cn](http://www.1234567.com.cn)

服务热线：95021